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362,363,356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52,360 股,即以 362,310,9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3,909,278.08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x实际分派的每股分红金额)÷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2,310,996x0.48)÷362,363,356≈0.4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8)+0x0]÷(1+0)=前收盘价格-0.4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股东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朱朝阳、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3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32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8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联系电话:0772-2566078
3.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柳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柳药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23.87 元/股
● "柳药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23.39 元/股
● "柳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 "柳药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3 号文核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开发行 802.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22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柳药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4.94 元/股。

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94 元/股调整为 23.8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55、2021-039)。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022)。
2、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柳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23.87 元/股;D 为每股现金红利 0.48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为差异化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1=P0-D=23.87-0.48=23.39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故"柳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除息日)起生效。"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除息日)起由 23.87 元/股调整为 23.39 元/股。
"柳药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2-022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5	2022/6/16	2022/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1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5,9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3,85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5	2022/6/16	20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胡涛、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3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590,793,57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10,433,055 股后的 580,360,5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330,644.46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580,360,523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x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80,360,523x0.085)÷590,793,578≈0.0835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35)÷(1+0)=前收盘价格-0.083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志雄先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2-04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75,652,2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647,829.7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75,652,2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647,829.7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1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1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权益分派事项如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59596777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8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5 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72.01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46.08%;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161.17 亿元,同比减少 47.95%。2022 年 1-5 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331.91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42.73%;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775.52 亿元,同比减少 41.53%。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 2022 年 4 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西安市高新区 GX3-20-3 项目	西安市高新区	住宅	7.96	22.29	26%	64,109.00
2	福州市晋安区连潘 2021-59 号地块	福州市晋安区	住宅	2.51	7.04	49%	70,903.00
3	苏州市园区旺墟路 02 号地块	苏州市工业园区	住宅	5.82	11.65	100%	361,582.00
4	郑州市惠济区老鸦陈地块	郑州市惠济区	住宅	0.94	3.94	90%	24,086.00
5	上海市普陀区东新村地块	上海市普陀区	住宅	3.61	9.68	100%	625,000.00
6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街道 sh128D-06 地块	上海市徐汇区	住宅	2.19	5.49	32%	151,466.00
7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 MHPO-1004 单元 09A-11A 地块	上海市闵行区	住宅	7.55	13.60	49%	198,113.00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富润")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泰一指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前六个月内至作出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决议之日止(即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及知情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于预案阶段终止,交易方案未正式生效。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根据相关人员提交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自查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及其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无限售流通股(股)	备注
1	董能荣	标的公司财务经理	2021.12.28~2021.12.31	15,700	15,700	0	注 1
			2022.2.14~2022.2.15	4,000	4,000		
			2022.4.25~2022.5.9	19,900	19,900		
2	阙方丽	标的公司董事娄可平配偶	2022.1.7 至 2022.2.28	700	700	0	注 2

注 1:根据标的公司财务经理董能荣提交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自查说明》,其证券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28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存在买卖浙江富润股票行为,在此交易期间,未知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知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填报了内幕知情人登记表,因未能及时通知亲属,亲属通过其账户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买入浙江富润 19,900 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全部卖出。本次买入行为是其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适逢浙江富润股票处于持续下跌期间,其在知悉亲属买入浙江富润股票消息后,第一时间通知亲属抓紧卖出,本次买卖浙江富润股票获得收益 1238.97 元,其愿意将该笔收益上缴浙江富润。截至自查期末,董能荣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
注 2、根据标的公司董事娄可平提交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自查说明》,其配偶证券账户于 2022 年 1 月 7 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存在买卖浙江富润股票行为,在此交易期间,其未知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截至自查期末,娄可平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
2、非交易过户导致相关人员自查期间股票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江有归提交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自查说明》,自查期间,江有归持有浙江富润股票变动情况如下:2022 年 1 月 7 日,其所持部分股票因被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 7,655,712 股,详见浙江富润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告 2022-002 号;2022 年 3 月 3 日,其所持部分股票因被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导致合计被动减持 3,743,004 股,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告 2022-007 号。
截至自查期末,江有归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2,243,496 股。
(二)相关主体就股票变动情况的说明
1、董能荣(泰一指尚财务经理)
针对上述股票变动情况,董能荣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自查说明》,并作出如下声明:"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浙江富润股票的行为;本人及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浙江富润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浙江富润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浙江富润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本人保证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说明承担法律责任。"
2、阙方丽(泰一指尚董事娄可平配偶)
针对上述股票变动情况,娄可平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自查说明》,并作出如下声明:"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浙江富润股票的行为;本人及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浙江富润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浙江富润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浙江富润股票、从事市场操纵